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禹安办〔2023〕29号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禹州市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禹州市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30日



禹州市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坚决整治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的通知》、《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安委办〔2023〕129号）、《许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许市安办〔2023〕4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电气焊作业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机制，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电气焊违规作业、无证上岗、人机失管等突出问题，运用物联网手段，实现电气焊作业从“以人管人”向“以码管机、以机管人，以智管焊”转变，逐步压缩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空间，直至杜绝无证上岗；强化全链条监管责任落实，严厉打击违规电气焊作业行为；优化电气焊培训考试服务，提升保障能力，坚决遏制违规电气焊作业事故多发势头，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开展电气焊作业物联网安全监测工作

1. 导入电气焊企业清单。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在前期摸排基础上，全面摸清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医院、养老院、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休闲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电气焊作业场所、电焊设备数量等情况，建立电气焊企业基本信息数据库。根据省市要求于11月25日前将企业清单全量导入全省数字化监管平台。

2. 开展电焊设备硬件改造。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涉焊企业（场所）对电焊机加装物联网芯片、赋专属二维码，按照电焊机物联控制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分类接入全省数字化监管平台。11月30日前，完成不少于80%电焊机改造、联网。

3. 推动企业开展扫码应用。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积极落实电焊机联网改造、扫码开机等各项工作。按照“边安装、边培训”的要求，对所有电气焊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电焊机物联网安全监测操作培训，全面开展扫码应用，推动企业以软件系统为工具，加强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

4. 强化数字化监管资金和技术保障。为节约重复建设资金，数字化监管平台采用全省一盘棋模式建设，省统一开发部署软件平台，省、市、县、企业（作业人员）分级应用。数据采集模块（芯片）采购和安装费用统筹解决。

（二）强化流动电气焊作业人员监管

5. 实施流动电气焊作业“人机匹配”。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流动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基本信息数据库比对、线下核查等方式，12月10日前，全面掌握辖区内流动电气焊持证人员信息。12月20日前，督促流动电气焊作业人员完成电焊机“加芯赋码”、扫码应用，实现人机匹配，实时动态管控流动电气焊作业。

6. 严格实施“逢查必核”机制。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加强电气焊监管执法与基层治理融合，11月30日前将“电气焊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问题列入乡镇（街道）日常安全检查必查项，加大城镇有关修理安装店和流动电气焊作业执法覆盖面。12月20日前，建立流动电气焊作业巡查和移交机制。检查中发现电气焊作业的，一律要核查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存在违规电气焊作业的，一律依法直接或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7. 从严规范电气焊作业。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领域特别是建筑工、装饰装修、检维修作业、特种设备等行业及人员密集场所的电气焊作业，要坚决执行作业审批、提前报告备案等规章制度。各类园区、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需要电气焊作业的，要认真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明确电气焊现场监护人员，加强电气焊作业现场管理。

（三）强化电气焊作业培训考试服务保障

8. 动员适岗人员考试取证。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

采用数字化等多种方式，全面排查本辖区、本行业相关特种作业人员用工状况，动态掌握特种作业人员分布和缺员等信息。持证人员缺员较多的地方，要立足服务保障企业需求，采取各类鼓励政策措施，开展专项部署，层层发动，有序组织相关人员参加考试取证，提升当地特种作业人员劳动力市场保障能力。

三、职责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全面推进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工作，重点加强本系统电气焊作业安全监管，尤其是具有电气焊特种作业培训考试发证职能的应急部门、建设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相互开放证件数据库并认同证件的有效性，本部门掌握的取证人员信息全量导入数字化监管平台并动态更新。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指导本行业领域加快推进电焊设备“加芯赋码”“扫码应用”，督促电气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作业。

应急管理局负责“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培训、考试指导服务和监管，加强对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牵头推动危险化学品、工贸领域电焊设备“加芯赋码”“证书匹配”“扫码应用”等任务落实。

住建局负责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建筑焊工）培训、考试指导服务和监管，加强对建筑焊工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牵头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城市运行领域电焊设备“加

芯赋码”“证书匹配”“扫码应用”等任务落实。

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件（金属焊接操作）”考试指导服务和监管，加强对承压焊和结构焊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牵头推进特种设备领域电焊设备“加芯赋码”“证书匹配”“扫码应用”等任务落实。

科工、商务、交通、文广旅、教体、卫健、民政、住建、农业农村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依职责加强对工业企业、商贸、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卫生、养老、殡葬、建筑工地、户外广告、门店、农机、畜牧等领域（重点场所）电气焊作业安全监管，推进本领域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相关任务落实，加强对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检查。

消防部门负责依法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被检查单位现场电气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不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违法行为。

公安部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安全监督检查、联合执法和宣传防范，强化保障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相关任务落实。

各乡镇（街道）、各市直有关单位要组织推进，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分解工作任务，建立工作专班，加强保障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23年11月15日前)。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明确时间点、路线图,层层部署发动。

(二)试点推进阶段(2023年11月15日-11月30日)。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要建立专班,按照省安委办要求部署平台,全面掌握辖区底数,督促指导电焊机改造,全力保障相关工作有序推进。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3年12月1日-12月20日)。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要全面推广数字化应用、流动作业监管、电气焊作业培训考试服务等各项试点任务,基本实现任务落地,加强电气焊作业安全管控。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2月25日前)。对工作进行总结,提炼好的做法经验,形成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机制。各乡镇(街道)、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于12月2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市安委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电气焊作业数字化监管是当前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对防范遏制电气焊作业事故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专人负责。要加强业务指导,明确系统建设、推广应用等方面的具体要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序

推进。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要强化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督促企业负责人牵头建立完善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支持电焊设备“加芯赋码”工作，加强对电气焊作业人员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审批、清理、动火、监护、处置”五到位措施。要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落实安全责任，自觉遵守电气焊作业制度，积极开展电气焊作业“扫码应用”，不得随意拆除电焊机物联网安全监测设备。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要以安全宣传“五进”为抓手，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充分用主流媒体、短视频、微信等各种载体，高频次推送电气焊作业安全公益宣传片和安全提示，在电气焊设备、作业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安全使用宣传标识，让更多职工、群众了解电气焊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性及信息化监管流程，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四）从严监管执法。要坚持排查整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保持电气焊作业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电气焊作业物联网安全监管工作不落实的单位，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依法实施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停产整顿、关停取缔等，从严查处各类电气焊违法行为。要加大对制售假证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行刑衔接”措施，增强执法震慑力，营造规

范取证的社会环境。

（五）强化有关保障。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任务落实质量管控，加强技术、资金、服务等保障力度，确保数字化应用系统、芯片模块等运行安全、可靠。要建立专门的技术服务力量，有序保障安装、运行、维保等工作需求，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六）严格考评督导。市安委办将把该项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定期评估晾晒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的进展成效，视情进行通报和实地督导。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将进行通报约谈。

联系人：岳东栋

联系电话：0374-8810083

联系邮箱：zys8810087@126.com

附件：河南省涉焊企业导入模板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